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成立。目前，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郜卓先生、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斌先生、董事左川先生、董事吴贵东先生，其中郜卓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郜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五年内情况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1、郜卓先生，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包新民先生，曾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副经理，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胡家斌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结构设计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房屋事业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兼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4、左川先生，曾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美洲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12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5、吴贵东先生，曾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厂副总会计师，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各位委员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事项51项（如含子议案66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4/1/18	审计委员会 202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年第1次会议	
2			关于提交2023年度审计工作《督促函》的议案
3	2024/3/29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初审后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的议案
5	2024/4/23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	关于《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22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4			关于《2024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5	2024/8/27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6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8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0	2024/10/29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2	2024/11/5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3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4			本次交易方案

35			交易对方
36			标的资产
37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8			支付方式
3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1			发行价格
42			发行数量
43			上市地点
44			锁定期
45			过渡期损益安排
4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8			决议有效期
49			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51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5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5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5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6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6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4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5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	2024/12/3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审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中审华与公司不存在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商业或其他关联关系，中审华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同时中审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审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情况、专业力量能保证顺利实施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任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就2023年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工作的不同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年审工作进度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报告期中审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实际情况。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

制审计工作分别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向中审华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5)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审计工作量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度要求，在审计前能周密、详细的制定审计计划，合理布署和安排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本着客观、独立的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次年报财务审计任务。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较好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并且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因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和问题整改落实，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非常关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实际工作，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满足公司内部审计的需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共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

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把关,强化源头预防,大力开展内部控制自查评价工作,查缺补漏,防范内控执行中的风险隐患,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促进企业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未发现重大缺陷。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能够确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6、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启动并推进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少数股东所持

的 28.78%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履行了完整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7、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情况等，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审计委员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了各方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有效合作。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的风险点和合规问题，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问责等，提升了公司治理效能。

8、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核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宜，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2024 年年度（含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要求，公司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终止募投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并决定对公司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专业知识与经验，认真履行职能，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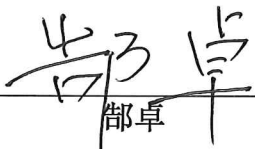
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有效治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5年，依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的批准下，审计委员会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完善优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承接原监事会的相关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运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加强监督和评估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审计委员会也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披管理等工作完善，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郜卓


左川


胡家斌


包新民


吴贵东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